預期時間表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2]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3]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4]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

- 發售價；
-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的公佈 .....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一段)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5]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6]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倘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於當日進行。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或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5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或上市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不得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交易。投資者如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按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6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會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